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于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84,057.0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 1,748.7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37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周原	107.7782	0.0421
沈陶	134.8630	0.0527
章良德	20.8933	0.0082
张少军	23.3000	0.0091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其中专项贷款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行已向上海原龙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 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 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39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